

证券代码：870968

证券简称：开心文化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，均严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列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，并提出 2025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面回顾了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明确提出 2025 年工作计划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权，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全面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业务活动及财务收支情况；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收支等事项进行了系统性预算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、现金流情况，结合未来战略规划及可持续发展需求，经审慎研究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0)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在海、何嘉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